# 《舟山市促进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

# 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工作部署，推进我市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发展，根据《省交通运输厅印发<关于促进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交〔2022〕139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起草了《舟山市促进包车客运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现将有关起草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促进全市包车客运规范发展,提升包车客运服务水平,加快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，更好地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出行需求，立足舟山新区实际，制定《实施意见》，优化包车市场结构，推动包车数字化管理，促进客运包车行业有序发展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24年4月下旬，我局即着手进行起草《实施意见》的准备工作，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梳理道路客运包车领域事项，我局于9月草拟了《实施意见（意见征求稿）》，并向局管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征求意见和建议，11月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征求意见。2024年12月上旬，再次组织人员根据征求的意见对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了逐条逐款的讨论研究并修改完善。2025年4月，再次向局管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并形成《实施意见》最终稿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实施意见》是根据省厅包车规范发展实施意见为基础，结合我市包车管理实际情况进行细化、明确和完善。其中包车资质升级和班线过剩运力转化为包车运力的相关条件，为针对舟山客运管理实际所制定的细化事项。《实施意见》明确规定包车客运企业符合相应包车经营资质，近三年信用考核评价为A级及以上且未发生同责及以上亡人事故的，可申请将市内包车升级为市际包车，市际包车升级为省际包车。企业符合市际包车经营资质，且班线及车辆均在有效期内的二类及以上班线过剩运力，可以申请转化为市际包车运力，相应车辆的班线经营权予以注销，并按照新投放运力客位数总量不增加的原则，车辆数最高不超过1:3比例进行置换。

通过对《实施意见》的梳理，进一步明确了市、县两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包车审批事项，省际、市际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，县际包车、县内包车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（章盖市里）。进一步完善了包车客运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，明确新增包车客运企业按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有关经营许可规定办理，包车客运企业合并、分立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提出申请。

《实施意见》注重企业安全运营状况和信用考核评级在包车管理上的应用，有助于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信用考核在运输领域的应用。
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4月27日